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 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进行了核算确认，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伏信	男	55	董事长、董事	现任	0.00	是
何申健	男	44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55.00	否
古定文	男	53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现任	50.96	否
梁瑞峰	男	45	董事、副经理	现任	50.00	否
常兰萍	女	55	董事	现任	0.00	是
罗琳	女	34	董事	现任	0.00	是
麦志荣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8.22	否
徐勇伟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8.22	否
江振雄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6.74	否
胡蝶	女	40	董事	离任	0.00	是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文深	男	37	副总经理	离任	108.33	否
吴强	男	43	副总经理	离任	111.90	否
万征	男	59	副总经理	离任	50.93	否
林小利	男	59	独立董事	离任	1.48	否
合计	--	--	--	--	451.79	--

注：1、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即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年度薪酬由基础年薪、公司年度净利润考核、公司年度营业收入考核、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考核及个人业绩考核组成。其中，基础年薪为基础薪酬，按月发放，不作绩效考核。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离任人员领取离职补偿外，其余现任高管均仅发放基础薪酬。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具体方案

1、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形式，津贴标准为每位独立董事 8.22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薪资标准

（1）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有关规定领取相应薪酬。

(2) 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

(1) 基本薪酬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具体职务、岗位职责等因素确定；

(2) 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 公司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拟定。

上述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三、其他事项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领取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的考核与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三) 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标准，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